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二批)

2018年6月26日

一、平顶山市郟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80043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郟县茨芭镇葫芦芦套村有一家大型石料厂(厂长名字：董春海和董孟洲)，无任何环保手续，生产过程中粉尘、噪声污染严重，多次投诉未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郟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举报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一)反映的“无任何环保手续”问题，不属实。

本项目包含白云岩矿山开采和破碎两部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4年10月8日经平顶山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平环燃表[2014]31号。

(二)反映的“生产过程中粉尘、噪声污染严重，多次投诉未解决”问题，不属实。

本项目自审批后至转让前没有动工。

1.矿山开采，处于基建期。2017年3月28日，本项目经郟县国土资源局批准取得采矿权(编号：C41042520101271300093105)。2017年12月21日，郟县安监局批准开工建设(批准文号：郟安监[2017]86号)。此后本项目矿山开采进入基建期。目前主要是修建采区道路，对采区矿石进行爆破平整。爆破工作在白天进行，夜间不爆破。爆破采取延时(8-12毫秒延时)爆破技术，爆破技术人员为有资质的信阳华通爆破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安全评价报告)设置的爆破安全距离为300米，采区距最近的居民住宅后李村1300米，符合安全距离要求。另外，基建施工使用有挖掘机、铲车等。由于采区远离居民区，爆破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对居民影响轻微。矿山几乎没有表层土，再加上采取洒水车洒水和雾炮抑尘措施，粉尘对外环境影响轻微。

2.石子厂，处于建设期。目前破碎机、振动筛、密闭输送带和全封闭库房正在安装阶段。尚不具备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反映的“粉尘、噪声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

(三)反映的“多次投诉未解决”问题，不属实。

2018年5月19日，县环保局曾接到过一次电话举报，反映后李村石子厂(本项目)放炮噪声大、震动大、粉尘污染问题。环保执法人员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但未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上问题。在向举报人反馈调查情况时，信访人说之所以举报是听别人说的“没有办理环保手续”，自己并不了解实际情况，同时对不实举报表示歉意。鉴于举报人热心监督环境保护工作，环保执法人员诚恳邀请其作为义务环保监督员，共同监督本项目严格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四)此次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后，县环保局在认真调查核实情况的基础上走访了附近村庄部分群众，均表示(本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噪声、粉尘对村民影响不大，几乎没有影响；白天爆破时有轻微震动感。

在调查中，执法人员发现通往采区的土路(矿区边缘，郟县茨芭镇东庄村至本镇尖山村的土路)没有硬化，存在扬尘。为方便群众、支持项目建设，茨芭镇已决定硬化该土路。目前已完成测量、画线，计划今年7月底前完工。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二、平顶山市新华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80049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新华区中兴路与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双丰百货(中心商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全部堆在该商场楼顶。反映多次无人管理。

调查核实情况：经新华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双丰百货(中心商城)楼是由平顶山市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1999年建成投入使用，现有2层底商、6层居民楼，共3个单元143户，现在由平

顶山市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的双丰物业公司进行日常管理。该举报信反映的问题，一方面由于部分居民屋顶漏水，把楼顶的隔热拆除进行防水施工，施工后破碎的隔热砖未清理造成的；另一方面由于靠近顶层的居民把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家居杂物堆放在楼顶未清理造成的。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明确垃圾清运主体

(二)制定施工方案

该楼附近商业密集、人流量大，楼层较高，楼顶清运施工空间有限，垃圾在楼下运输及外运难度较大，施工条件受到很大的限制。为了使问题尽快得到解决，采取以下措施：安排人员对楼顶杂物统一清运到楼顶的东部，并规整成堆，同时组织人员、机械统一往楼下清理，并安排运输车辆及时装车外运。在楼下施工场地采取安全措施，四周围起警戒带，保证居民过路安全，做到垃圾下地、一定清理干净，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三)明确时间节点

由于受施工条件的限制，经双丰物业公司与施工方沟通，增加人力、机械的投入，加大外运车辆的清运力度，确保在6月23日前完成。

(四)监管措施

中兴路街道及社区人员对双丰物业的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跟进监督，指导其统筹合理的安排施工工序，并及时向整治专班和区政府汇报情况，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高标准地完成此次任务。

自6月20日下午开始，我区主要领导每日亲临现场督导整治；中兴路街道和区住建局现场跟踪双丰物业整治进度，全面推进工作。截至目前共出动人员35人次，6辆运输车，4台卸料机，对楼顶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并对破损隔热砖进行修补，整改任务已完成。

下一步由双丰物业公司对所有通往楼顶的楼梯加装防护门，并加大对该楼的管理力度，建立物业管理的长效机制，避免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

问责情况：无

针对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对负责该区域卫生管理的物业公司监管不力、措施不严、责任不实，造成双丰商城楼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存在楼顶，经区四城联创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研究，决定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的区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和对全区物业公司负责监管的区住建局全区通报批评；责成中兴路街道对所在辖区分包责任人范伟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三、平顶山市新华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80061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路七矿家属院39号院和30号院里环境改造工程拨了一部分工程款，但是小区并没有新的改观，投诉人称政府部门存在欺诈骗行为，小区居民意见都很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新华区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小区并没有新的改观，小区居民意见很大”基本属实。

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路七矿家属院39号院和30号院成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隶属平煤神马集团七矿职工家属院，东西连接并贯通，两院共有15栋楼604户居民。去年上半年开始由平煤神马集团七矿牵头，对这两个庭院实施了国有企业小区“三供一业”的改造，但改造标准低，目前院内仍是地面坑洼不平、院内积水、窨井盖破损，个别位置硬化不到位。整治没有大的改观，居民意见很大。

(二)反映的“市里环境改造工程拨了一部分工程款，政府部门存在欺诈骗行为”此部分内容不属实。

由于这两个院一直由平煤神马集团七矿负责，新华区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和社区一直未曾对该院进行过环境和庭院整治方面的工程治理。且据平煤神马集

团七矿提供的资料来看，该院前期的整治是由平煤神马集团实施的“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改造，于2017年5月开始施工到年底结束，累计使用资金273.44万元，新华区对整治改造一直未介入，并且平煤神马集团七矿对施工至今未进行验收。调查走访中，平煤神马集团七矿同时也提供了与河南泰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施工协议。综上所述，新华区政府不存在欺诈骗行为。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成立整改专班，为有效推进该转办案件的整治进度，及时做好和平煤神马集团七矿的沟通联系，新华区成立了该案件的整改专班，由区政协主席、分包街道办事处县委书记赵小英和区法院院长、分包社区县委书记杨红卫分别任组长和副组长；曙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康晓娜为责任领导；曙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孟杨培和分管环保工作的曙光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任付嘉为第一责任领导和第二责任领导；凌云社区党委书记陶建国和凌云社区居委会主任席海洋为盯守负责人。

(二)积极沟通协商：鉴于七矿家属院在新华辖区，属地街道办事处立即和平煤神马集团七矿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平煤神马集团七矿负责施工方制定了39号院施工整改计划，重新对该院路面进行修整；对于小区部分地点积水、雨水篦子损坏、2户屋顶部分区域有渗水现象、路灯照明存在部分损坏及照明时间不符合居住习惯等问题，平煤神马集团七矿已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整改时间为6月25日-7月10日，7月11日验收。

问责情况：无

四、平顶山市鲁山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80083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鲁山县背孜村，有人私自挖沙，破坏水质。群众多次反映至今没有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经鲁山县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鲁山县背孜村，有人私自挖沙”问题，属实。

2018年6月19日，背孜乡政府、县河务局组织人员对“挖沙”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背孜乡背孜村北侧为荡泽河，河道内有一处挖沙点，采挖面积大约300平方米，已取走约600立方米砂石。

背孜乡背孜村紧邻荡泽河，汛期存在安全隐患。为消除隐患，新村建设方与背孜乡政府协商同意后于2018年初开始挖取河砂修筑围堰。2018年6月15日停止采挖后，河内沙坑没有及时恢复。

(二)关于“破坏水质”问题。

背孜乡背孜新村建设围堰用沙量不大，采挖范围仅300平方米，在采挖过程中，河内底泥被随砂挖出，对水质有一定影响。

(三)关于“群众多次反映至今没有解决”问题。

鲁山县背孜乡政府、县河务局、县环保局分别对2018年1月以来的信访举报记录进行了查阅，没有“背孜村私自挖沙”的调查记录。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6月20日，背孜乡政府组织人员已对采挖沙坑进行平整。

(二)认真落实“河长制”，切实发挥监管作用，防止私挖造成河道破坏，影响水质。

问责情况：无

五、平顶山市鲁山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80071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鲁山县背孜乡上游，有家沙场污水排入河里，污染河水，污泥堵塞河道，导致井里没水了。

调查核实情况：经鲁山县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鲁山县背孜乡上游，有家沙场污水排入河里，污染河水”问题，属实。

经现场调查，反映的沙场为汝州市金津实业有限公司洗砂厂，位于汝州市寄料镇坡根村，法人戎波波，办理有工商

营业执照，但没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公司主要从事砂石来料加工销售，洗砂污水进入荡泽河，流经汝州市寄料镇坡根村和鲁山县背孜乡背孜村。

(二)反映的“污泥堵塞河道，导致井里没水了”问题，不属实。

6月20日，调查组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虽已停产，但下游河道底部沉积有约10厘米厚泥沙。水井一般为6米至9米浅水井，过去未曾出现过干枯现象，2013年以来不断出现干枯现象，与淤塞河道无关。

调查结论：反映的荡泽河上游采砂污水流入河道，污染河水、村民水井干枯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对上游洗砂厂排放洗砂废水问题。汝州市(省直管)已做出处理。

(二)关于堵塞河道问题。2018年6月20日，背孜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机械对背孜村河道淤泥进行清淤，6月23日河道淤泥全部清理完毕。

(三)做好群众安全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背孜乡政府明确包村干部负责定期检查维护，同时提供运行经费保障，确保群众安全饮水。

(四)认真落实“河长制”，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问责情况：无

六、平顶山市卫东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90028

反映情况：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办事处北环路平煤矿山救护大队对面院子里，有两家工厂，一家是镀锌喷漆气味难闻，一家是水泥构件厂粉尘大，现在改成夜间生产。投诉人在6月25日通过微信平台举报这两家工厂，当时的处理结果只查了水泥构件厂，没有查镀锌喷漆厂，至今这两家厂变本加厉地生产。

调查核实情况：经卫东区人民政府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反映的位于“平煤矿山救护大队对面院子里，有两家工厂”，即平顶山市圣耀工贸有限公司，从事高低压电器配件生产及除锈喷漆处理业务；宋二红预制板厂，从事石板、楼板制造。

2018年3月7日，卫东区环保局通过微信平台接到对这两家工厂的信访投诉，4月2日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两家工厂”均未取得任何审批手续，生产过程中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散乱污”企业。执法人员现场分别对平顶山市圣耀工贸有限公司、宋二红预制板厂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拆除生产设备，清除物料。4月13日，卫东区环保局向两家工厂所在东高皇街道办事处致函，要求对两家“散乱污”企业进行取缔。4月15日，平顶山市圣耀工贸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拆除，取缔到位。宋二红预制板厂虽已停产，但未拆除生产设备、清除物料。5月14日，东高皇街道对宋二红预制板厂下达了“散乱污”企业整改通知书，责令拆除设备、清除原料。5月16日，预制板厂生产设备拆除，原料清理完毕，取缔到位。自5月份取缔后至今，该场院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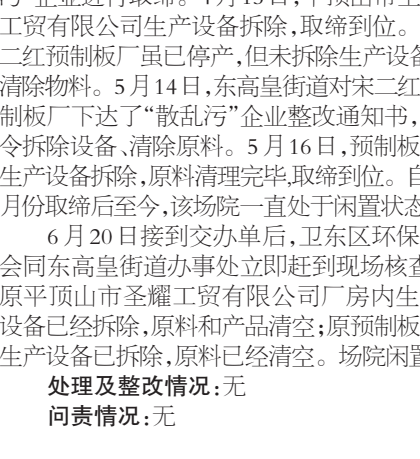
6月20日接到交办单后，卫东区环保局会同东高皇街道办事处立即赶到现场核查，原平顶山市圣耀工贸有限公司厂内生产设备已经拆除，原料和产品清空；原预制板厂生产设备已拆除，原料已经清空。场院闲置。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6月25日，市市政工程公司路桥处工作人员在市区迎宾路一侧利用防尘网覆盖黄土裸露区域。为做好环境卫生污染防治工作，迎宾路加宽提档改造工程土方边施工边覆盖，避免风起扬尘造成环境污染。

本报记者 姜涛 摄



温馨提示

今日天气 白天到夜里阴天间多云，有短时阵雨 雷阵雨，西南风2-3级，最高温度32℃，最低温度26℃

中招成绩预计7月10日揭晓

本报讯(记者傅纪元)6月26日下午5点30分，中招考试结束后，阅卷工作全面启动。中招成绩预计7月10日公布。

26日下午中招考试结束后，市教育局将对试卷进行集中扫描，组织教师进入阅卷点封闭网

市图书馆暑期公益课堂开始报名

本报讯(记者卢晓兵)6月26日，记者从市图书馆了解到，该馆2018年暑期公益课堂开始报名。

为了丰富少年儿童的暑期文化生活，市图书馆主办的公益课堂向全市少年儿童免费开放。2018年暑期公益课堂开设有普通话、朗诵、钢琴、经典诗文赏析、国学诵读、剪纸、诗歌朗诵、吉他、跆拳道、武术、硬笔书法等20多门课程。

下月起住房公积金业务可到银行办理

本报讯(记者程颖)6月26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7月1日，首批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业务代办网点正式启用。

按照市委、市政府《平顶山市政务服务“一次办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要求，为方便缴存职工就近办理业务，降低办事成本，提高办事效率，彻底打通住房公积金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缴存职工“就近跑一次”的目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代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通知》，鼓励和

支持各住房公积金业务受托银行参与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建设，代办住房公积金业务。

7月1日，首批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业务代办网点正式启用。届时，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可就近选择业务代办网点办理住房公积金查询、登记、缴存、转移、提取、贷款等业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通过业务系统对代办网点受理的业务进行适时审批。

首批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业务代办网点将在该中心网站公布。另悉，为确保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结余工作顺利进行和结息数据的准确、安全，该中心将于7月2日(星期一)至7月6日(星期五)暂停办理部分业务，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职工需提前安排办理时间。

暑运期间平西站增开4趟旅客列车

本报讯(记者亚鹏)暑期将至，平顶山西站将在暑运期间增加4趟经停旅客列车。平西有关负责人6月26日介绍说，此次增开的4趟列车运行时间为7月1日至8月31日，将为旅客特别是大学生回家返校带来方便。

暑运期间，将增开汉口—兰州间K4864/3次直通临时客车，其中汉口至兰州的K4864次列车，到达平西的时间为4:24，发车时间为4:29；兰州至汉口的K4863次列车，到达平西的时间为8:33，发车时间为8:36。

此外，在安阳—邓州—新乡间将增开K5343/4次短途临时客车。安阳至邓州的K5343次列车，到达平西的时间为14:26，发车时间为14:31；邓州至新乡的K5344次列车，到达平西的时间为21:02，发车时间为21:06。

大、中专院校暑期在即，各火车站将迎来学生客流出行高峰，铁路部门提醒出行旅客要留意车站公告，及时掌握车次变化，以免耽误行程。

中级会计师证书可以办理了

本报讯(记者邱爽)6月26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获悉，2017年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考后资格审查的中级会计师可以办理证书了。

办理时，考生需带身份证原件、省辖市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一份(河南职称网资料下载栏下载打印)、填写基本信息、单位加盖公章)办理证书。代办人员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考生可于7月2日-6日到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五楼大厅人社局窗口办理，时间：周一到周四9:00-12:00、13:00-17:00，周五9:00-12:00。

关于详细办理事宜，考生可登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查看或拨打电话0375-2692130咨询。其他证书办理时间请继续关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通知。

市直机关党章知识竞赛决赛举行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6月25日下午，市直机关党章知识竞赛决赛举行。

为庆祝建党97周年，引导广大党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提升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市委市直工委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市直机关党章知识竞赛。

通过初赛和复赛，市烟草局、市气象局、市国税局、市纪委、市委党校、市工商局、市政府办、市质监局共8支代表队24名队员入围决赛。经过激烈角逐，市政府办获一等奖，市纪委、市国税局获二等奖，市烟草局、市委党校、市气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三等奖。此外，还评出了8个优秀组织奖。

公告 庄严： 请您即日起15日内回单位报到，逾期不报到，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27日

注销公告 平顶山恒展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410400100008858)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申请登记。 特此公告 平顶山恒展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公告 河南莱亚实业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周芳云、李海州诉你公司要求支付工资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庭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9时在委第一仲裁庭(地址：平顶山市中兴路北段6号3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0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27日

平顶山市2018年夏季人才交流会公告 为更好地促进大中专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就业，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需求，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批准，定于2018年7月4日9:40-16:30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899号万达广场1楼，举办“2018年平顶山市夏季人才交流会”。欢迎应往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等各类求职人员及用人单位届时参加。 单位报名地址：平顶山人才市场4楼12室 联系电话：0375-4996833 传真：0375-4996862 网址：平顶山人才网(www.pdsjob.cn) QQ群号：163381084 平顶山市人才交流中心 2018年6月25日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公告 位于中兴路中段西侧，建设路南侧的原平顶山三核纺织有限公司1-13号共计13幢家属楼，2005年均办理了住宅分割登记，共计513本《土地分割转让证明书》，大部分住户依据《土地分割转让证明书》取得了分割(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旧城改造的用地规划，该13幢家属楼的用地拟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予以重新挂牌出让。在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开展期间，原住户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分割转让证明书》部分缴回、部分丢失、部分住户未取得上述证书。 现对上述13幢住宅楼

通知 鉴于你长期旷工，未履行请假手续，严重违反与我行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和《中国工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请你于见报之日起15日内到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报到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工商银行 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2018年6月27日

注销公告 河南莲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10105000221727)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申请登记。 特此公告 河南莲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注销公告 河南跟斗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3XHP337B)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申请登记。 特此公告 河南跟斗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

公告 河南莱亚实业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周芳云、李海州诉你公司要求支付工资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及庭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9时在委第一仲裁庭(地址：平顶山市中兴路北段6号3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10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6月27日

平顶山市2018年夏季人才交流会公告 为更好地促进大中专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就业，满足各类用人单位需求，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批准，定于2018年7月4日9:40-16:30在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899号万达广场1楼，举办“2018年平顶山市夏季人才交流会”。欢迎应往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等各类求职人员及用人单位届时参加。 单位报名地址：平顶山人才市场4楼12室 联系电话：0375-4996833 传真：0375-4996862 网址：平顶山人才网(www.pdsjob.cn) QQ群号：163381084 平顶山市人才交流中心 2018年6月25日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新华分局公告 位于中兴路中段西侧，建设路南侧的原平顶山三核纺织有限公司1-13号共计13幢家属楼，2005年均办理了住宅分割登记，共计513本《土地分割转让证明书》，大部分住户依据《土地分割转让证明书》取得了分割(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旧城改造的用地规划，该13幢家属楼的用地拟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予以重新挂牌出让。在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开展期间，原住户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分割转让证明书》部分缴回、部分丢失、部分住户未取得上述证书。 现对上述13幢住宅楼

通知 鉴于你长期旷工，未履行请假手续，严重违反与我行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和《中国工商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请你于见报之日起15日内到单位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报到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工商银行 平顶山火车站支行 2018年6月27日